

「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

「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公告施行，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告修正海洋棄置物質分類內容。本次修正係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授權依據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

「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公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	主旨：公告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	未修正。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修正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如附表。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實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如附表。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第一點未修正，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